

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 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榕粮规〔2022〕14号

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 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  
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县级政策性粮食购销企业、市粮食批发市场：

为进一步规范超标粮食质量安全管控，确保人民群众口粮安全，现将修订后《福州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

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17日



# 福州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全面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和《福建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对超标粮食的管控，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，保障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超标粮食，是指稻谷、小麦、玉米等原粮中的重金属、真菌毒素、农药残留指标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。

**第三条** 在我市范围内从事超标粮食收购、检验、储存、销售及转化处置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超标粮食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经营，禁止通过转让、改变包装等将超标粮食用于食品生产经营。

## **第二章 收购与储存**

**第五条** 超标粮食的收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不得限收拒收。

**第六条** 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购，承担定点收购的企业要配置必要的快检设备。粮食收购入库时，以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依据，按是否超标实行分仓储存，定点收购企业应详细记录收购、检测等有关信息并妥善保存。

**第七条** 加强对库存粮食的监管，结合粮食库存检查，开展库存粮食超标情况的监测工作。

## **第三章 扣样与检验**

**第八条** 粮食收购结束后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具体扣样检验工作方案，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，对定点收购的粮食进行抽检。

**第九条** 粮食检验机构要加强质量控制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、判定原则进行检验和判定，确保检验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**第十条** 粮食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，未经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不得向社会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超标粮食检验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## 第四章 监管与处置

**第十二条**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超标粮食实行严格监管。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，详细记录收购地点、扦样、检验、储存等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超标粮食原则上应按检验结果分类集并到库容较大的、储存条件较好且便于监管的库点储存。

**第十四条** 按照有效利用粮食资源和减少财政支出的原则，对超标粮食实行分类处置。超标粮食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经营。经检验：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，可用作饲料原料；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，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；无使用价值的，视情况采取堆肥、填埋、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置。坚决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，以及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饲料市场。

**第十五条** 超标粮食实行定向竞价销售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选择规模较大、生产经营正常、信誉良好的企业参与竞标，并依照企业加工处理能力，限制企业购买数量，并及时将中标转化处置企业抄告相关监管部门。中标企业所购粮食只限本企业使用，严禁转让及改变用途。中标企业需签署超标粮食安全处置承

诺书。

**第十五条** 超标粮食销售企业要按照规定程序出库，并在粮食出库前1天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，销售企业应提供定向竞价销售的超标粮食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报告，并在销售发票中注明超标粮食用途。

**第十六条** 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应在超标粮食入库前1天向当地相关监管部门报告。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应当对入库的超标粮食进行查验，索取随货同行的质量检验报告，并保存相关凭证，建立入库统计台账和粮食质量信息档案。转化处置过程中，对超标粮食进行提货转化处置的情况建立统计台账，详细记录超标粮食使用、剩余及损耗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对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物，要按产品出库（厂）销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逐批次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，并保存销售统计台账等相关资料。对其转化后的副产品以及残渣等废弃物也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前，要逐月向当地相关监管部门报告超标粮食转化处置进度、处置方式、处置效果、转化产品数量及流向、副产品和残渣等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及流向等。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后一周内，要将处置结果汇总向当地相关监管部门报告。负责该环节监

管的部门要派人到企业进行核查。中标转化处置企业的入库资料、处置产品销售和出库检验报告、残渣及废弃物处理情况及流向等档案资料凭证，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省外调入粮食质量管控，对作为储备的粮源，在采购时要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，严禁超标粮食作为地方储备粮。

**第二十条** 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做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其他各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定期对超标粮食收储企业及中标转化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建立追溯制度，确保问题可倒查，责任可追究，实现全程监管，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，以及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饲料市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超标粮食处置相关费用（含快检设备费、扦样费、收购费、保管费、集并费、技术处理费、贷款利息、价差损失以及监管费等）商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解决。

##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

**第二十二条** 超标粮食收购、储存、销售及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部门，应按职责分工，履行行业主管监管责任。对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等行为，出现监管空白，造

成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等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超标粮食的收购、储存、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在收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和处置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相关规定。对擅自转让、改变用途，欺报瞒报等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粮食检验机构，在样品的采集、检验、报告等各环节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。对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泄露秘密信息等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检验机构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福州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榕粮行〔2016〕3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环保局（生态环境局）。

---

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7日印发